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濮澍先生、独立董事范贵福先生、王晓湘女士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龙港分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设立龙港分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